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無線網路規劃建置服務建置專案」
委託契約（稿）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甲方「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無線網路規劃建置服務建置專案」，包括專案規劃與設計、軟硬體設備租賃與建立、系統搬遷與正常上線、教育訓練、三年期維運服務等項目。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契約所稱契約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並構成本契約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甲方所提供之需求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
- 二、乙方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技術文件、履約計畫及其後續經雙方同意之修正版。
- 三、雙方所簽署之契約正本及附件、書面會議紀錄與變更同意書等文件。
- 四、履約期間所形成之驗收文件、報告、紀錄等，亦納入契約管理範圍。

如上述文件內容間有不一致時，原則上以契約正本為優先；契約正本未明示者，則依雙方最後書面確認之內容為準。倘發生重大爭議或解釋不一致，雙方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者，依本契約之爭議解決條款辦理。

契約文件均以中文為準；倘附有翻譯資料或技術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與原文不符時，原則上以中文譯本為準，惟經雙方事前書面確認者除外。

本契約正本共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得依實際需要製作，並由相關單位保存備查。契約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額。倘契約部分條文因法令變動而致無效，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因此受影響，雙方應依契約目的另行協議修訂之。

第二條、範圍

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規格表、服務建議書及其他契約文件之約定，辦理本案通訊機房建置、辦公室網路規劃建置、網

通設備租賃及人力服務等工作，其履約範圍如下：

。

一、通訊機房建置

- (一) 甲方新辦公場域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二樓東側，通訊機房規劃設置於新址二樓 C215 室。機房外部基礎及環境建置，包括機房外罩、高架地板及冷氣空調工程等，由甲方另案辦理。
- (二) 乙方應負責通訊機房內部之規劃及建置工作，包括機櫃、不斷電系統 (UPS)、智慧型電源分配器 (PDU)、環境監控、消防設備、機房結構化佈線及其他相關設備之供應、安裝、設定、整合與測試，並完成相關文件及測試報告之交付。協助完成系統遷移、資料整合、資安策略部署、異地備援與日常備份機制建置，確保搬遷後資訊系統穩定運作。

二、辦公室網路規劃及建置

- (一) 新址辦公室之外部基礎及環境建置，包括建築裝修、管線工程、樓層機櫃 (含 Patch Panel) 及辦公室 OA 建置等，由甲方另案辦理。
- (二) 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平面圖、現場環境及實際使用需求，辦理辦公室網路整體規劃及建置工作，包括網路架構規劃、通訊機房至樓層機櫃之網路佈線、網通設備安裝設定、無線網路基地台之安裝、懸吊、設定、訊號調校及測試等工作，並完成相關設備與線路之整合。

三、網通設備租賃服務

- (一) 乙方應以三年租賃方式提供本案所需之防火牆、核心交換器、PoE 交換器、無線網路基地台及必要之軟體、授權與相關設備，並負責設備之供應、上架、安裝、設定、測試、整合及正式啟用。
- (二) 租賃期間內，乙方應提供原廠保固、設備維護、故障排除、設備更換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並確保所提供之設備正常運作。辦理完整教育訓練與技術移轉，提供操作手冊、設定檔與維運 SOP，並協助甲方人員熟悉系統運作。

四、人力及技術支援服務

- (一) 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間內提供網路及資訊系統相關之人力與技術支援服務，包括障礙排除、遠端支援、到場處理、例行服務、設備維護、設定調整及技術諮詢等工作。
- (二) 相關服務時間、服務方式、事件分級、回應及處理時限等事項，依本契約及服務水準要求 (SLA) 之規定辦理。

五、專案整合及協調配合

- (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新辦公場域之空間整備、裝修、弱電工程、搬遷及其他相關工程進度，辦理施工介面協調、設備安裝、網路整合及測試等工作，並依甲方要求參與相關工作會議。
- (二) 如履約期間發生施工介面、設備安裝、網路整合或其他影響本案進度之問題，乙方應主動協調處理並通知甲方，以確保本案依預定期程完成。

六、依據甲方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規定，完成設備清冊、網路架構圖、設備配置圖、竣工圖、設備設定文件、測試報告、操作文件及其他相關成果文件之製作與交付。本案各項設備數量、技術規格、建置內容、服務項目及其他履約要求，詳如附件一「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二「設備規格表」。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捌佰貳拾玖萬伍仟元整（含稅），包含下列兩部分費用：

一、價金構成：

- (一) 通訊機房建置費:新台幣貳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含稅)
- (二) 三年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費用:新台幣伍佰陸拾柒萬元整(含稅)

二、付款方式：乙方應依本案執行進度，分三期完成建置工作並提交成果文件。經甲方審核確認無誤後，依下列方式支付費用：

(一)、通訊機房建置費用：

第一期付款：契約簽訂後，乙方完成專案啟動、現場勘查及需求確認，並提交專案執行計畫及工作進度表，經甲方審核確認無誤後，支付通訊機房建置費之 40%，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元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通訊機房主要設備進場、設備安裝、結構化佈線及辦公室網路相關建置作業，並提交相關成果文件，經甲方審核確認無誤後支付通訊機房建置費之 40%，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元整。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本案全部通訊機房建置工作、設備安裝、系統整合、功能測試及成果文件交付，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支付通訊機房建置費之 20%，新台幣伍拾貳萬伍仟元整。

(二)、租賃與維運服務費用：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三年，按年支付費用：

第一年：新台幣壹佰捌拾玖萬元整

第二年：新台幣壹佰捌拾玖萬元整

第三年：新台幣壹佰捌拾玖萬元整

三、付款時限：甲方應於收到乙方合格發票及相關驗收資料經審核確認無誤後，於三十日內完成付款程序。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本契約價金係依雙方於投標及評選階段所確認之服務內容、設備規格及數量所計算，於契約期間原則上不予調整。

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書面協議後，得依實際增減範圍辦理價金調整：

(一) 甲方因業務需求提出變更或追加服務，經乙方評估並提出報價建議，雙方同意者。

(二) 本案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如重大天災、法令變更）造成契約履行困難，經雙方協議調整履約內容與金額。

(三) 本案涉及公共工程物價調整制度或相關規定者，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調整公式辦理。

三、乙方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調整價金、服務範圍或進行額外請款者，甲方有權不予支付，並得視情節追究違約責任。

四、如有必要，價金調整後之內容與金額應另簽訂契約變更書，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條 履約期程與期限

一、專案執行期程：

本案通訊機房建置工作自決標日起生效，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規格表》、《服務建議書》及甲方核定之專案期程與進度規劃辦理本案各項工作，並配合甲方新辦公場域之空間整備、裝修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進度執行。

乙方應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網路建置、設備供應、安裝、設定、整合、測試及相關成果文件交付，並通知甲方辦理驗收。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進場條件及整體工程進度，妥善規劃設備供應、施工、安裝、設定、測試及相關作業，並配合甲方辦公場域搬遷期程，優先完成搬遷及進駐所需之通訊機房、網通設備及無線網路服務，使其具備正常運作條件。如因甲方新辦公場域之空間整備、裝修工程、弱電工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乙方進場施工或履約進度者，甲方得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相關施工期程及履約期限。

二、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期程：

- (一) 自本案租賃設備完成安裝、設定、測試，經甲方驗收合格並正式啟用之次日起，乙方應提供為期三年之設備租賃及人力服務。
- (二) 租賃及服務期間內，乙方應依本契約及服務水準要求（SLA）提供設備保固、維護、故障排除、設備更換、遠端支援、到場服務、例行服務及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以確保設備及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三、期程變更與展延：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正式書面要求需變更執行期程，雙方得另行簽署書面協議調整履約期程。乙方不得自行延遲期程，否則視為違約。

四、期程遲延責任與罰則：

- (一) 若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或附件時程完成應辦事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外，甲方得視遲延天數扣減應付契約價金之千分之一（0.1%）為違約金，累計上限為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十（10%）。
- (二) 如遲延情節重大或影響甲方營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保留請求損害賠償權利。

第六條 履約分期項目與工作成果交付

一、通訊機房建置工作

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規格表》及《服務建議書》之規定，完成通訊機房建置、網路設備安裝設定、辦公室網路及無線網路建置、系統整合、測試、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工作。

二、設備租賃及人力服務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提供三年設備租賃及人力服務，包含設備保固、維護、故障排除、設備更換、遠端及到場支援、例行服務與技術諮詢等，並依《服務水準要求（SLA）》辦理。

三、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應依本案履約內容提交專案執行計畫、設備清冊、網路架構及竣工圖說、設備設定資料、線路及設備測試報告、無線網路訊號測試報告、教育訓練資料及其他依契約約定應交付之文件。

四、成果文件審查

乙方提交之成果文件如有缺漏、錯誤或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應依甲方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補正。

五、期程調整原則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書面通知需變更執行時程，雙方應協議調整進度與交付時點，並以書面確認。乙方不得據此請求額外報酬或逾期履約。

第七條 驗收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規格表》及《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完成各項履約工作，並依契約付款期程提交各期成果文件，供甲方辦理進度審查及驗收。
- 二、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所對應之履約成果，由甲方依契約約定辦理進度審查。乙方提交之成果文件如有缺漏、錯誤或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應依甲方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補正，經甲方審查確認後，始得辦理該期款項之請領。
- 三、乙方完成全部通訊機房建置工作、租賃設備安裝設定、系統整合、功能測試及相關成果文件交付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正式驗收。
- 四、正式驗收內容包含通訊機房建置、結構化佈線、網路設備及無線網路設備安裝設定、設備功能、網路連線、備援機制、線路測試、無線網路訊號測試及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 五、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履約成果有缺漏、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者，得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乙方完成改善後，應通知甲方辦理複驗。
- 六、本案全部通訊機房建置工作及租賃設備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始得依契約約定請領一次性建置費第三期款；三年設備租賃及人力服務期間，自驗收合格並正式啟用之次日起計算。
- 七、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提交相關成果文件及電子檔，作為進度審查、驗收及

付款之依據。

第八條 履約品質與管理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需求說明書》、《設備規格表》及《服務建議書》所定之工作範圍、履約進度及品質要求，完成本案各項建置、設備安裝設定、測試、教育訓練、文件交付及三年設備租賃與人力服務，並確保履約成果符合契約約定。
- 二、甲方得指定專責窗口與乙方建立聯繫及會議機制，辦理履約進度追蹤、工作協調及相關事項之管理；乙方應指定專案負責人及聯繫窗口，並配合甲方要求出席會議及說明執行情形。
- 三、乙方應就各項建置、設備安裝、設定及測試作業辦理自主品質檢查，並依契約約定提供相關測試紀錄、報告及成果文件。
- 四、甲方於履約管理、進度審查或驗收過程中，如發現乙方履約內容有缺漏、瑕疵、不符合契約約定或可能影響履約進度之情形，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
- 五、乙方及其履約人員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門禁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存取、複製、下載、使用或對外揭露因履行本案所知悉或取得之資料。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成果須重新施作、改善、補正或影響履約進度者，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固條件與維護責任

一、通訊機房建置設備及工程保固

乙方就本案通訊機房建置所提供之機櫃、不斷電系統（UPS）、智慧型電源分配器（PDU）、環境監控、消防設備及相關設備與工程，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至少一年保固服務。保固期間內，如發生非可歸責於甲方之設備故障、施工瑕疵、線路異常或其他履約缺失，乙方應負責無償檢測、維修、更換或改善。

二、租賃設備保固及維護

乙方就本案提供之防火牆、核心交換器、PoE 交換器及無線網路基地台等租賃設備，自驗收合格並正式啟用之次日起至三年租賃期間屆滿止，應持續提供原廠保固、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三、保固及維護服務內容

保固及維護期間內，乙方應依設備及服務性質提供故障檢測、排除、修復、必要之設備更換、韌體及安全性更新、技術支援及相關維運服務。故障之回應、處理及修復時限，依本契約《服務水準要求（SLA）》之規定辦理。

四、保固責任除外

因甲方人員不當操作、未經乙方或原廠授權之設備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造成之設備損壞，不屬乙方無償保固或維護責任範圍；乙方仍應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及處理建議。

五、未依約履行之責任

乙方未依本契約或《服務水準要求（SLA）》所定期限完成故障處理、修復、更換或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甲方得委由第三方處理，因此所生費用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條 禁止分包或轉包條款

- 一、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所訂全部或部分工作事項，以任何形式委由第三人分 包、轉包、轉讓或以其他名義由非乙方之人員或單位執行。
- 二、如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得就特定非核心項目委託合格第三方協力廠商協助執行，惟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且應確保協力廠商遵守本契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資通安全、機敏資料處理與履約品質要求。
- 三、如乙方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視為重大違約，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保留追 償因此所致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

第十一條 資通安全責任

乙方應配合甲方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履行下列義務：

- 一、遵循法規與規範：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行政院頒布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與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甲方得依本案實際情況，派員或委由第三方進行稽核，乙方不得拒絕；若發現違反契約或法令，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否則依本契約違約責任辦理。
- 二、交付品安全檢查：乙方交付之所有軟體、硬體及相關文件，應保證無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木馬、間諜程式等）或隱密通道

(covert channel)，並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若涉及使用第三方資源，應標示來源並提供授權證明。正式上線前，乙方應清除測試資料、帳號與相關管理存取紀錄。

- 三、資料刪除與移交：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刪除、銷毀、返還或移交所有與本案相關之資料，並提供刪除或移交紀錄以供查驗。
- 四、版本與權限控管：如乙方提供軟體或系統服務，須實施版本管理、權限控管及存取紀錄保存，符合資通安全管理要求。
- 五、事件通報與應變：如乙方發現或知悉資安事件，應於1小時內通報甲方，立即提出應變處置計畫並配合後續處理。甲方必要時得通報主管機關並公告相關資訊。
- 六、組態管理與品質確保：乙方應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確保系統環境一致性與安全性，符合甲方品質與資安要求。
- 七、乙方應確認自己、員工及相關受託執行工作人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已通過相關適任性查核。
- 八、本案因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 九、乙方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應全面遵循甲方制定之《委外專案資訊安全規定》，該規定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 十、違約與賠償責任：乙方如違反前項任一資訊安全責任約定事項，須就甲方或第三人所受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與資料保密

- 一、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於本契約履約期間所製作、開發、設計、產出或提供之所有系統架構、程式碼、圖表、文件、說明書、訓練教材、技術文件等成果，若係依甲方需求所完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重製、轉讓、公開、轉售或作其他商業用途。
- 二、保密義務與營業秘密：乙方對於執行本契約過程中所知悉或取得甲方所有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資訊、系統架構、帳號密碼、使用者資料、應用程式設計、營運模式、財務資料、資安配置、技術

標準等，均視為甲方營業秘密。乙方及其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揭露、洩漏、轉用或用於非本契約目的之用途。

- 三、人員保密責任：乙方應確保其所有參與本案之員工、分包廠商（若經甲方同意者）、協力人員均簽署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並承擔相同之保密責任。
- 四、保密期間：上述保密義務自契約簽訂日起算，於契約終止或履行完畢後仍持續有效五年；如甲方因特定業務或法令有更長要求者，乙方應予配合。
- 五、除外責任：下列情形不屬保密義務範圍：
 - （一）、乙方能證明為公開資訊或非因乙方作為而公開者；
 - （二）、乙方自合法來源取得且無保密義務者；
- 六、依法律或法院命令應揭露，惟乙方須即時通知甲方，並採取合理措施減輕可能損害。
- 七、違約責任：乙方如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如因而導致甲方遭致名譽損失、資安事故、第三方求償、主管機關處分等，乙方應負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十三條 保險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法令為其員工投保勞工相關保險，其中應包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負擔其保險費用。乙方員工書面表示其依法免投保勞工相關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其自願以其自行投保之其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等相當保障之商業保險代之，以符合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違約、契約終止與爭議處理

- 一、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按實際損害金額全額賠償之。
- 二、若因乙方履約疏失，導致資料遺失、資訊安全事件、系統服務中斷或對甲方造成重大影響，乙方應負全額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配合甲方調查原因、完成後續修復及提出改善對策。
- 三、甲方得依下列情形之一，無須經乙方同意即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並應無條件配合完成交接及資料移交：
 - （一）、乙方經查證有重大違約情事，且未於甲方限期內完成改善；
 - （二）、專案進度嚴重落後，經催告仍無改善，影響整體履約進度或成果；
 - （三）、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導致甲方業務中斷、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

(四)、乙方經法院裁定破產、解散或歇業者。

四、如本契約履行過程發生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附件一：需求說明書

附件二：服務建議書

附件三：服務水準要求(SLA)

附件四：保密契約書

附件五：保密切結書

附件六：委外專案資訊安全規定

附件七：辦公室平面圖

甲方：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乙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無線網路規劃建置服務建置專案」

需求說明書

壹、專案背景

本會因應辦公室搬遷至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 2 樓東側新址，為建置穩定、安全且具擴充性的資訊通訊基礎設施，規劃建置通訊機房、核心網路及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以提供各項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正常運作。新址為古蹟建築，相關施工須配合整備工程及現場施工管理規範辦理，並與室內整備及相關工程協調施工，以降低對建築及其他工程之影響。

貳、專案目的

本案主要目標如下：

- 一、建置符合資訊安全、高可用性及營運持續需求之通訊機房環境。
- 二、規劃及建置穩定、高效能且符合資訊安全要求之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提升無線網路服務品質及連線安全性。
- 三、建構具備備援能力之核心網路架構，並建立網路設備管理及監控機制，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穩定性及管理效能。
- 四、建立完善之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機制，確保各項設備及系統持續穩定運作。

參、計畫範圍

本會因應辦公場域即將搬遷至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二樓東側），由於該址場域為古蹟建築進行整備，為確保辦公網路服務及營運穩定，將設置通訊機房並進行辦公室網路服務建置。

- 一、通訊機房規劃設於新址場域二樓 C215 室，將由本會空間整備廠商進行外部的基礎及環境建置，包括：機房外罩、高架地板、冷氣空調工程。本案得標廠商將針對通訊機房內部進行建置，包括：提供機櫃、UPS、環控、監控、消防、並進行通訊機房結構化佈線工程。
- 二、樓層辦公室範圍於平面圖所載二樓區域，將由本會空間整備廠商進行外部的基礎及環境建置，包括：建築整備、管線工程、樓層機櫃（含 Patch Panel）、辦公室 OA 建置...等。本案得標廠商將進行網路規劃工作，提供相關網路供電交換器設備、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等，並且針對佈線進行作業；即由通訊機房至樓層機櫃、樓層機櫃至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之相關佈線、安裝設定與懸吊。

三、提供網路或系統人力服務，前往本會協助事件處理或顧問諮詢。

肆、專案期程

本案施工期間應配合本會室內整備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共同施工，不得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本專案分為兩階段，各期程如下：

一、建置服務

自決標後簽約日起辦理本案各項工作，並配合本會辦公室整備工程、弱電工程及搬遷作業之實際施工進度，完成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無線網路之規劃、設備建置、系統整合、測試驗證及相關作業，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本會整體工程進度、施工介面協調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影響本案履約期程，得由本會依實際工程進度通知調整相關施工及履約期限。

二、網通設備三年租賃服務

自租賃設備完成安裝、設定及驗收合格並正式啟用之次日起，提供為期三年之網通設備租賃服務，租賃期間應包含設備保固、維護、故障處理及必要之設備更換與技術支援。

三、人力維運服務

自決標後簽約日起至前項租賃期滿間，提供事件處理或技術諮詢人力服務。

伍、工作內容

一、通訊機房建置

- (一) 本案通訊機房設於新址二樓 C215 室，廠商應依本會需求及現場條件，完成通訊機房內部設備建置、結構化佈線、設備安裝、測試及文件交付等作業。
- (二) 工作內容包含機櫃、UPS、環境監控系統、智慧型電源分配器、消防設備、機房內光纖及 Cat. 6A 網路佈線、線路標示、機櫃整理及相關測試報告。
- (三) 廠商應完成通訊機房設備建置、結構化佈線、設備安裝、測試及相關文件交付作業。詳細設備技術規格、功能需求及最低規格要求，詳如附件一「設備規格表」。
- (四) 通訊機房建置項目完成驗收後，其設備、材料及相關文件歸本會所有。

二、網通設備租賃及建置

- (一) 廠商應提供全新且非大陸廠牌（含貼牌）之資通訊設備，包含防火牆、核心交換器、PoE 交換器、無線網路基地台及其他本案所需設備（詳如附件一「設備規格表」），並採三年租賃方式提供。
- (二) 租賃內容應包含設備建置、安裝、原廠保固、維護、技術支援及相關授權服務。
- (三) 廠商應負責所有租賃設備之上架、定位、安裝、設定、測試及整體系統整合，完成網路安全設定、備援架構規劃及管理功能設定，並確保設備符合本案需求，具備未來擴充彈性。
- (四) 租賃期間內，如設備發生故障、異常或影響正常運作情形，廠商應依本需求書第柒章「服務水準協議（SLA）」提供維護服務；如屬重大故障或影響本會正常營運之緊急事件，應立即提供必要支援，並視需要提供備援設備或更換故障設備，以確保系統持續穩定運作。
- (五)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相關服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專案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且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之資通訊產品；所提供之設備、軟體及服務，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資通安全規定。
- (六) 本案租賃期間內，廠商應提供設備韌體更新、資安修補、原廠技術支援及必要之授權更新服務，不得另行收費。
- (七) 租賃期間屆滿後，廠商應配合本會完成設備汰換或租賃終止作業，並協助設定移轉、資料清除及設備拆除等相關工作，不得影響本會業務正常運作。

三、辦公室網路及無線網路建置

廠商應依本會提供之平面圖及現場環境，完成無線網路建置作業，包含無線基地台設備之安裝、懸吊、設定、訊號調校及測試，並完成各基地台與樓層機櫃間之網路連接。

另應完成無線網路漫遊功能、涵蓋範圍及訊號品質最佳化，並提供無線網路訊號測試報告。

詳細設備技術規格、功能需求及最低規格要求，詳如附件一「設備規格表」。

四、人力服務

廠商應於維運期間提供網路、連線、設備及系統相關問題之障礙排除與技術諮詢服務。例行到場支援以每年 48 人日為原則，約每月 4 人日，實際服務時間及內容依本會需求安排。

需求規格

項次	類別	項目	數量	取得方式	主要需求
1	通訊機房設備	機櫃、UPS、PDU、環控及消防設備	1 式	建置採購	建置 3 座 42U 機櫃、2 台 10kW UPS、智慧型 PDU、環境監控系統及消防設備，完成電源迴路、設備安裝、監控整合及功能測試。
2	機房結構化佈線	機房內光纖及 Cat. 6A 佈線	1 式	建置採購	完成機房內光纖及 Cat. 6A 結構化佈線，包含跳線、標示、整理及 OTDR、Fluke 測試報告。
3	網通設備	防火牆及核心交換器	1 式	三年租賃	租賃提供防火牆及核心交換器，完成設備安裝、設定、授權、保固、韌體更新及維護服務。
4	網通設備	PoE 交換器	1 式	三年租賃	租賃提供 PoE 交換器，完成設備安裝、設定及管理功能建置，供無線基地台使用。
5	無線網路設備	無線基地台 (AP)	38 台	三年租賃	租賃提供無線基地台，完成安裝、懸吊、設定、訊號調校、漫遊及覆蓋測試。
6	光纖骨幹佈線	通訊機房至樓層機櫃光纖	1 式	建置採購	完成通訊機房至樓層機櫃光纖佈線、熔接、收容箱安裝及 OTDR 測試。
7	無線網路佈線	樓層機櫃至無線基地台佈線	1 式	建置採購	完成樓層機櫃至無線基地台之網路佈線、設備連接、標示、整理及測試。
8	維運服務	障礙排除、例行巡檢及技術支援	三年	服務採購	提供 5x8 遠端及到場支援、每年 48 人日例行巡檢、設備維護、設定調整及技術諮詢服務。

陸、驗收方式

一、驗收原則

廠商應依本需求書完成所有設備供應、租賃、安裝、設定、測試及文件交付等

工作後，向本會提出驗收申請。驗收內容包含設備建置、功能測試、文件交付及教育訓練等項目，經本會確認符合本需求書規定後，始得辦理驗收。

驗收項目	驗收內容
通訊機房建置	完成機櫃、UPS、智慧型 PDU、環境監控系統、消防設備及機房結構化佈線之建置與安裝。
網通設備	完成防火牆、核心交換器及 PoE 交換器之安裝、設定及功能測試。
無線網路建置	完成無線基地台安裝、設定、訊號調校及無線網路覆蓋測試。
光纖及網路佈線	完成光纖熔接、OTDR 測試、Cat. 6A 線路 Fluke 測試及線路標示。
系統功能	完成設備功能測試、管理介面驗證、備援及監控功能測試，並確認系統運作正常。
文件交付	完成交付設備清冊、保固文件、設定文件、測試報告、網路拓樸圖、機櫃配置圖及其他契約約定文件。
教育訓練	完成教育訓練並提供教育訓練教材及相關操作文件。

三、測試文件

廠商應於驗收前提供下列測試及相關文件：

1. 光纖 OTDR 測試報告。
2. Cat. 6A 網路線 Fluke 測試報告。
3. 無線網路訊號測試報告。
4. 網路拓樸圖。
5. 機櫃配置圖。
6. 設備清冊（含型號、序號及保固資訊）。
7. 設備設定備份及相關技術文件。

四、缺失改善

驗收如發現缺失或不符合本需求書規定事項，廠商應依本會通知期限完成改善，並重新辦理複驗；複驗合格後始視為完成驗收。

柒、服務水準協議

一、服務期間

本案自驗收合格日起提供三年維運服務。維運範圍包含本案建置之通訊機房設備，以及租賃之網通設備、無線網路設備及相關系統。

二、服務時間

廠商應提供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之維運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國定假日除外。

服務時間內應提供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之技術支援及障礙處理服務。

項目	服務水準
服務期間	自驗收合格日起提供三年維運服務。
服務時間	每週一~五上班日、每日八小時(09:00~18:00)，國定假日除外。
緊急事件處理	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辦公室網路中斷、核心設備故障、通訊機房異常或其他影響本會正常營運之緊急事件，廠商應立即提供技術支援，不受一般服務時間限制。
障礙通報方式	提供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通報方式。
重大事件回應時間	接獲通知後 2 小時內回應，必要時 4 小時內到場處理。
一般事件回應時間	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回應，必要時 8 小時內到場處理。
例行巡檢服務	每年提供 48 人日（約每月 4 人日）之例行巡檢、設備檢查及技術支援。
設備故障處理	建置設備依保固規定辦理；租賃設備於租賃期間如發生故障，廠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換，不得另行收費。
韌體及授權更新	租賃期間應提供設備韌體更新、資安修補及相關授權維護服務。

項目	服務水準
服務紀錄	每次服務完成後，應提供服務紀錄，內容至少包含故障原因、處理方式及處理結果。

捌、保固及維護

一、保固及維護原則

本案建置設備及租賃設備應依契約規定提供保固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各項設備於履約期間正常運作。

二、建置設備保固

建置設備（如機櫃、UPS、PDU、環境監控系統及相關機房設備）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提供至少一年保固服務。保固期間內因非人為因素造成之設備故障，廠商應負責免費維修或更換。

三、租賃設備維護

租賃設備（防火牆、核心交換器、PoE 交換器、無線基地台及相關授權）於三年租賃期間內，廠商應提供：

- 原廠保固服務。
- 設備故障維修或更換。
- 韌體更新及資安修補。
- 原廠授權更新。
- 技術支援及故障排除。

不得另行收費。

四、設備汰換及移轉

租賃期間屆滿後，廠商應配合本會完成設備移轉、設定移植、資料清除及設備拆除等作業，不得影響本會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玖、預算

本案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829.5 萬元** 整，相關經費依本會核定預算支應。預算內容依本案工作性質區分為通訊機房建置費用及網通設備租賃暨人力服務費用，說明如下：

項次	預算項目	執行內容	履約方式	預算金額
1	通訊機房建置	包含機櫃、UPS、智慧型PDU、環境監控、消防設	一次性建置	新臺幣 262.5 萬

項次	預算項目	執行內容	履約方式	預算金額
		備、機房結構化佈線、光纖及 Cat. 6A 網路佈線、設備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及相關建置作業		
2	網通設備租賃及人力服務	包含防火牆、核心交換器、PoE 交換器、無線網路基地台等設備三年租賃，以及設備安裝、設定、維護、故障排除、例行到場支援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三年租賃及服務	新臺幣 567 萬元
合計				新臺幣 829.5 萬元整

拾、廠商資格

- (一)、廠商應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其他依法得提供本案相關服務之組織，並具備履行本案之專業技術及服務能力。
- (二)、廠商應具備系統整合、通訊機房建置、網路設備建置、無線網路建置或相關資訊基礎架構專案之履約經驗，並得要求提供契約、驗收證明、完工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履約經驗之文件。
- (三)、廠商應指派專案經理一名，負責本案之專案管理、工作協調、進度控管及聯繫事宜。專案經理應具備五年以上系統整合、資訊基礎架構或相關專案管理實務經驗，並具備專案管理或相關專業證照。
- (四)、廠商執行團隊應具備本案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包含通訊機房建置、網路設備管理、資訊安全、無線網路、設備維護及障礙排除等相關領域，並應依本會要求提供專案團隊成員之學經歷、專業證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廠商應具備健全之財務及履約能力，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約紀錄或足以影響本案履約之重大財務異常情形。
- (六)、廠商應具備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並應於本案建置及維運期間遵循本會資訊安全政策、相關法令及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案設備建置、系統設定、維護及技術服務之資訊安全。
- (七)、廠商應具備本案網通設備之供應、安裝、設定及維護能力。所提

供之設備應具合法來源、原廠保固及技術支援服務，本會得要求廠商提供原廠授權、供貨來源、保固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之資通訊產品。

(九)、廠商應具備有效期限內之 ISO/IEC 27001 或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驗證範圍應與資訊系統整合、資訊設備建置、網路建置、資訊服務或維運服務等本案履約內容相關，並應於投標時檢附有效之驗證證明文件。

壹拾壹、專案期程與進度規劃

本案履約期間分為「建置階段」及「租賃維運階段」。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新辦公室整備、搬遷及正式啟用時程，完成通訊機房、網路設備及無線網路之規劃、設備供應、施工、安裝、設定、測試及驗收等相關作業。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與本會確認專案需求及工作期程，並依本會指定期限完成各項建置工作。各階段工作內容如下：

階段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第一階段	專案啟動及規劃	完成現場勘查、需求確認、設備配置、網路架構、施工介面協調及工作進度規劃。	決標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
第二階段	設備供應及建置	完成通訊機房、機櫃、UPS、PDU、環境監控、結構化佈線，以及防火牆、核心交換器、PoE 交換器及無線基地台等設備之供應、安裝及建置。	配合本會新辦公室整備及指定期程辦理
第三階段	設定測試及驗收	完成設備設定、系統整合、備援機制、網路安全、無線網路訊號調校及各項功能測試，並提交相關文件及測試報告，辦理驗收。	本會指定之新辦公室正式啟用日前完成
第四階段	租賃及維運服務	提供網通設備租賃、設備維護、障礙排除、例行到場及技術支援服務。	自驗收合格次日起 3 年

得標廠商應充分配合本會新辦公室整備工程、弱電工程、搬遷作業及其他相

關廠商之施工與系統整合時程，並依本會要求參與相關協調會議。本會得視實際工程進度及現場狀況調整各項工作之執行順序，廠商應配合辦理。

得標廠商如有設備交期延誤、施工介面衝突、進度落後或其他可能影響本案履約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本會，並提出改善措施及調整後之工作進度，經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壹拾貳、評選標準

本案採評選作業方式辦理，依下列評分項目及權重比例進行審查，合計滿分為 100 分。各評選委員就評分項目逐項評分，並採序位法排定優勝序位。

提案廠商平均得分須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列為合格廠商；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如無任何廠商達合格標準，評選委員會得決議從缺，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如遇廠商總分相同或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得依採購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參考「技術能力及整體規劃」項目之得分高低，決定優先序位。

評選會議結束後，本會將依評選結果及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議價及簽約程序。獲選廠商如放棄、無法完成議價或簽約，或於簽約前經查核發現提供不實資料，本會得撤銷其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評分項目	權重比例	評分重點與說明
技術能力及規劃完整性	30%	通訊機房、有線及無線網路整體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設備配置、系統整合、備援、安全性及未來擴充規劃。
專案執行及工期管理能力	20%	專案執行計畫、工作時程、人力及資源配置、與室內整備及相關工程之協調配合機制、施工進度管理、風險因應措施，以及確保於期限內完成建置之具體作法。
執行團隊與履約經驗	15%	廠商相關履約實績；專案經理及技術團隊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人力配置及工作分工。
維運服務與技術支援	10%	三年設備租賃及維運服務、SLA 服務水準、障礙處理、例行服務、設備故障處理及技術支援機制。
資通安全管理規劃	10%	履約期間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設備及系統安全設定，以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

評分項目	權重比例	評分重點與說明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	15%	本案建置、設備租賃及維運服務等各項費用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結構。
合計	100%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契約及保密要求

廠商執行本案期間，應遵守契約、本需求書及本會相關管理規定，並對履約期間所知悉、持有或取得之業務資料、系統資訊、網路架構、設備設定及其他未公開資訊負保密責任，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揭露、使用或提供予第三人。

二、法令及資通安全規範遵循

廠商執行本案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會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三、資通訊產品及人員限制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之資通訊產品。

四、履約及技術支援責任

廠商應確保本案所提供之設備、系統及服務符合契約及需求書規定，並於履約期間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障礙排除及問題處理服務，以維持設備及網路服務之正常運作。

五、驗收及付款

本案驗收及付款方式應依契約、本需求書及相關規定辦理。廠商應完成各項契約工作內容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會確認及驗收合格後，依契約約定辦理付款。

六、專案協調及配合事項

本案建置場域為古蹟，乙方應充分考量場域施工限制，並配合本會新辦公室整備、弱電工程、搬遷作業及其他相關廠商之施工期程與系統整合需求，參與必要之協調會議，辦理各項施工介面協調、系統整合及相關問題之處理，以確保本案各項建置工作順利銜接及執行。

七、風險管理及異常事件處理

廠商於履約期間如發現設備異常、施工問題、資通安全事件、進度延誤或其他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本會，並提出必要之處理、改善及因應措施。

壹拾肆、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服務建議書格式

- (一) 用紙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
- (二) 服務建議書應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加註頁碼並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
- (三) 服務建議書共需提供 10 份，其中 1 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 專案概述及整體規劃

包含對本案需求之瞭解、整體執行構想、工作範圍、專案執行方式及預定工作時程。

(二) 廠商簡介及執行團隊

包含廠商簡介、相關履約實績、專案組織、人力配置、專案經理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專業能力與相關證照。

(三) 技術能力及建置規劃

包含通訊機房、網路架構、網通設備及無線網路之整體規劃、設備配置、系統整合、備援機制、安全性、擴充性及相關建置方案。

(四) 維運服務及技術支援規劃

包含三年設備租賃及維運服務、障礙通報、遠端支援、到場處理、例行服務、SLA 服務水準、設備故障處理及技術支援機制。

(五) 資通安全管理規劃

包含履約期間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設備及系統設定安全、帳號權限管理、資料保護，以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

(六) 教育訓練及文件交付規劃

包含教育訓練方式、課程內容，以及建置、操作、設備清冊、網路架構圖、測試報告等相關文件之交付規劃。

(七) 價格及成本分析

依本案通訊機房建置、網通設備三年租賃及人力維運服務等工作項目，提出完整之價格分析及成本結構，並詳細列示各項費用及總額。

(八) 其他建議事項

廠商得依其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提出有助於本案執行、提升網路服務品質、資訊安全或維運效能之其他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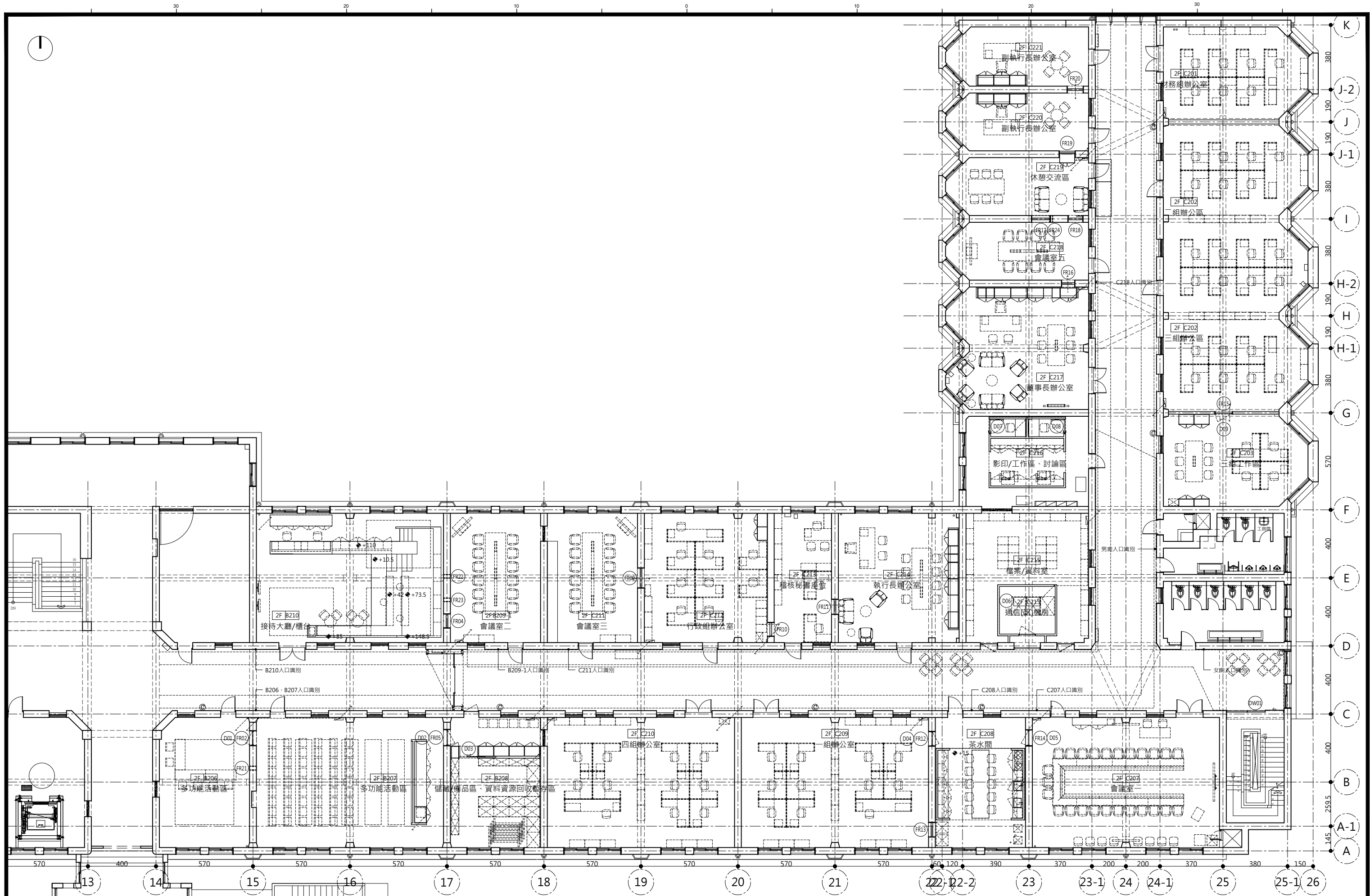
附則

本文件、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於決標後納入契約附件。

附件：

1. 平面圖

2. 設備規格表



禾磊建築 ARCHITERIOR
吳明杰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四四五號二樓之一
電話: 02-8780-1216 傳真: 02-8780-1217

國藝會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室內空間整備工程

設計
繪圖
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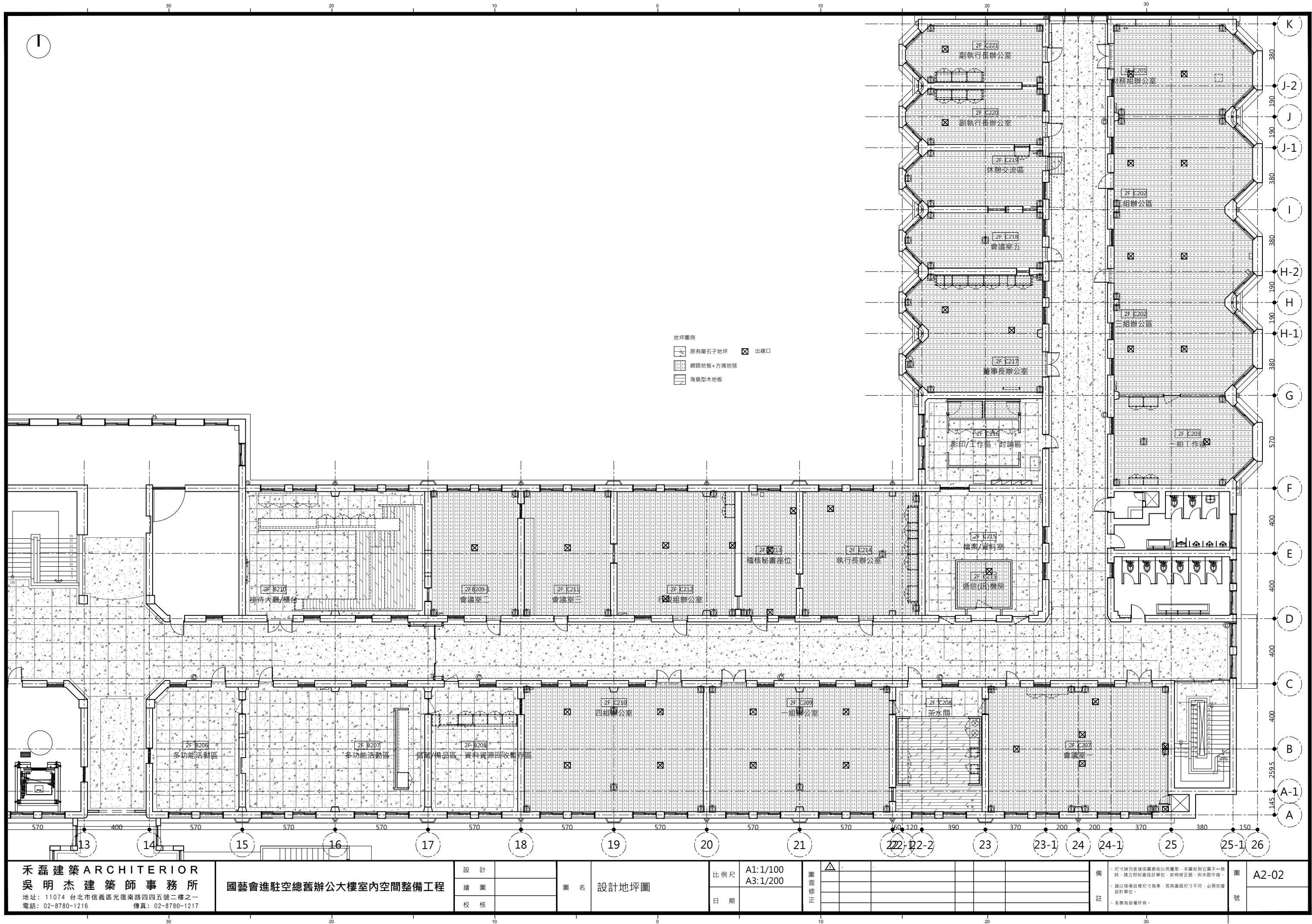
圖名 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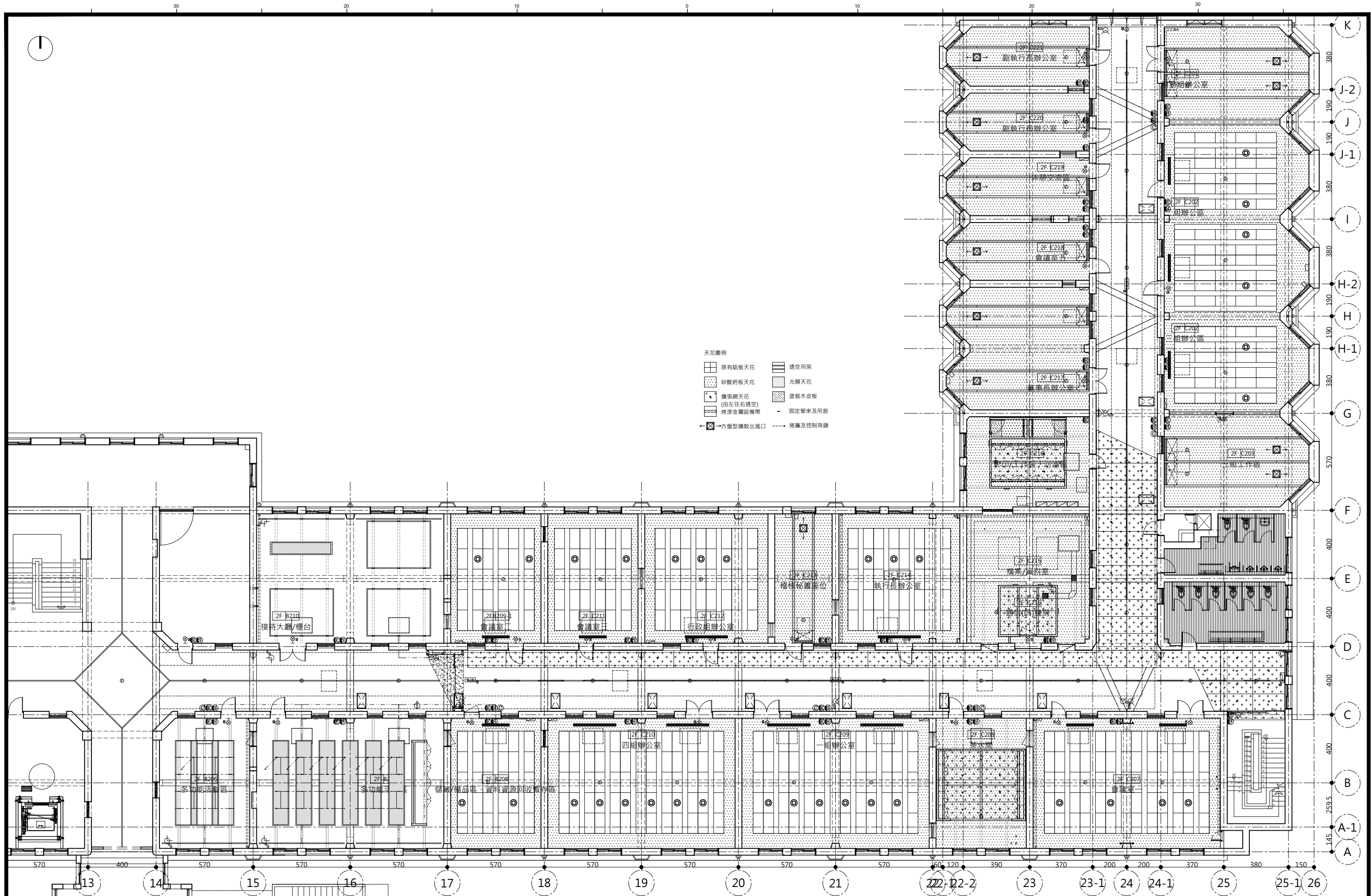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1: 1/100
A3: 1/200
日期

圖面修正

備註
● 尺寸請勿直接由圖面比例量取，本圖如與它圖不一致時，請立即知會設計單位，如有修正圖，則本圖作廢。
● 請以現場放樣尺寸為準，若與圖面尺寸不符，必需知會設計單位。
● 本圖為版權所有。

圖號 A2-01





禾磊建築 ARCHITERIOR
吳明杰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四四五號二樓之一
電話：02-8780-1216 傳真：02-8780-1217

國藝會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室內空間整備工程

設計
繪圖
校核

圖名 設計天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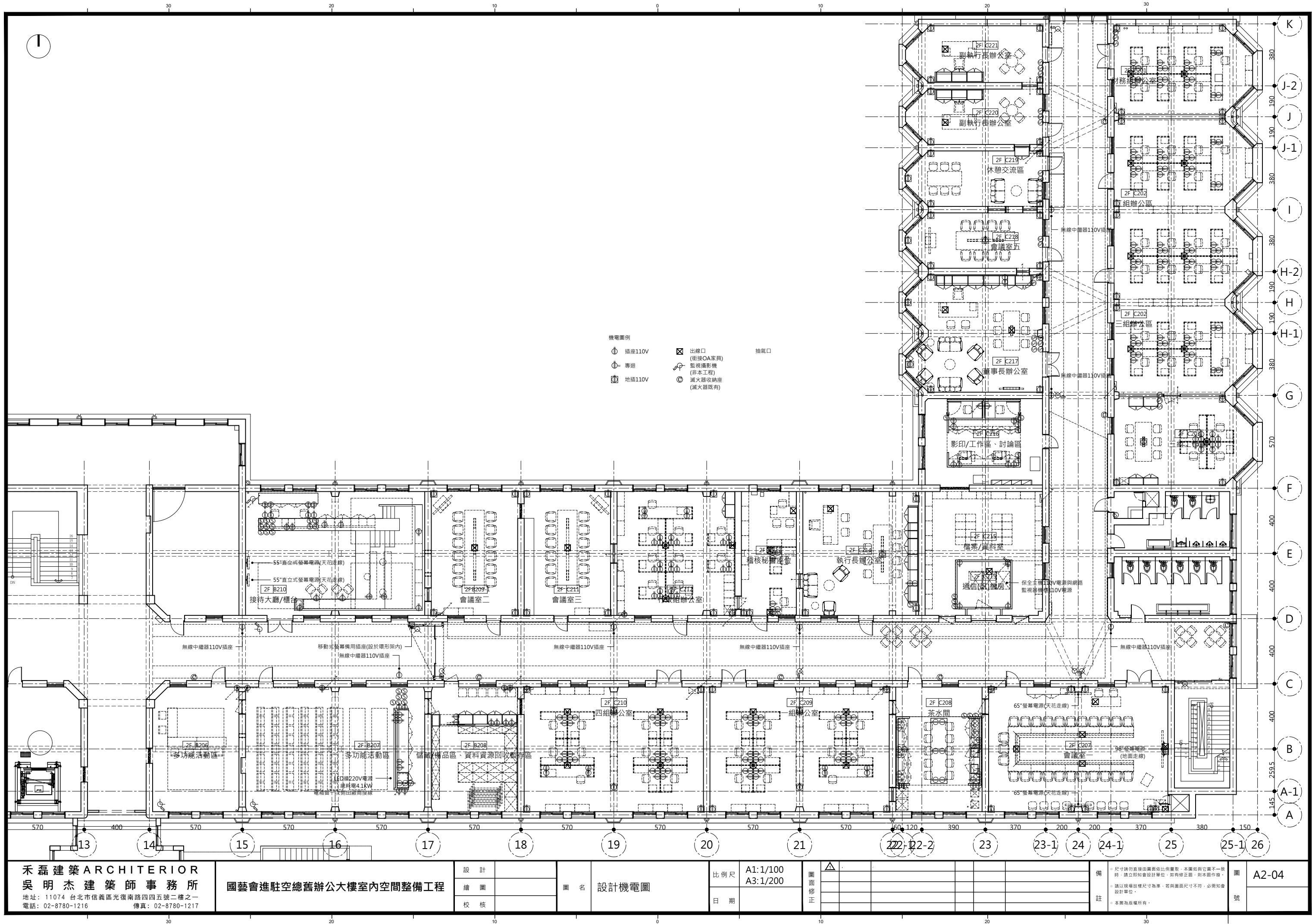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1: 1/100
A3: 1/200
日期

圖面修正

備註

尺寸請勿直接由圖面比例量取，本圖如與它圖不一致時，請立即知會設計單位，如有修正圖，則以本圖為準。
請以現場放樣尺寸為準，若與圖面尺寸不符，必需知會設計單位。
本圖為版權所有。

圖號 A2-03



設備規格表

通訊機房設備

項次	設備／項目	數量	主要規格需求	備註
1	網路機櫃	1 座	19 吋 42U；800(W) × 1090(D) × 2000(H) mm ±10mm；符合 ANSI/EIA RS-310	供網路設備及未來擴充使用
2	伺服器機櫃	2 座	19 吋 42U；600(W) × 1090(D) × 2000(H) mm ±10mm；符合 ANSI/EIA RS-310	供資訊設備及未來擴充使用
3	機架式不斷電系統 (UPS)	2 台	單台容量 10kW；On-Line 在線式；採 N+1 備援；支援並聯，最多可並聯 4 台；故障整機可熱插拔維修；具電池偵測、異常告警及歷史紀錄功能	市電中斷後應提供所有連接設備至少 10 分鐘運轉能力；納入環境監控系統；通過 BSMI 驗證
4	機櫃雙迴路供電	每櫃 2 迴路	220V、30A；XLPE 3.5mm ² × 3C CABLE； NEMA L6-30R 防脫落插座	搭配不鏽鋼蓋板及防爆鋁盒；單一迴路中斷時應維持設備供電
5	中央監測站	1 套	集中整合機房電力、溫濕度、火警、漏水、門禁等資訊；2 個 RS-485 通訊埠；支援 Modbus protocol；可連接 10 台 EMS-1000	安裝於本案機櫃中
6	環境監測站 (EMS-1000)	3 台	每機櫃 1 台；支援溫濕度監測；具 4 組乾濕接點輸入；支援 RS232 或 RS485 通訊	可串接門禁、偵煙、火警、漏水等監測裝置
7	環境監控系統 (EMS-3000)	1 套	24 小時監控；主電力、整合溫濕度、UPS、機櫃迴路用電、消防、門禁等；提供 Web 管理平台；支援 Chrome、Edge、Firefox	異常可透過簡訊及 Email 通知；提供至少 6 個月歷史紀錄及報表查詢、列印功能

項次	設備／項目	數量	主要規格需求	備註
8	智慧型電源分配器 (PDU)	6 組	每櫃 2 組 0U；輸入 NEMA L6-30P；輸出 IEC320 C13 × 24；200V~240V；50/60Hz；最大輸出 24A	具 LED 電流顯示、過載告警、網路遠端管理；納入環境監控系統
9	FM200 手持式滅火器	1 支	HFC-227ea	含置放盒
10	OM3 光纖佈線	24 芯	網路機櫃至 2 座伺服器機櫃；每櫃 12 芯	符合 TIA/EIA 568-B.3；提供 OTDR 測試報告
11	CAT.6A 網路佈線	48 Port	網路機櫃至 2 座伺服器機櫃；每櫃 24 Port	符合 TIA/EIA 568-B Cat.6A；提供 Fluke 測試報告
12	光纖及 UTP 跳接線	足額	符合相應光纖及 CAT.6A 線路標準	依設備實際使用需求提供
13	防火牆	2 台	Hardware Appliance；SPU (ASIC) 架構； ≥16 埠 GbE、≥8 埠 1GE SFP、≥4 埠 10GE SFP+ FortiLink、1 埠專屬管理介面	支援 HA 備援
14	防火牆效能	—	最大連線數≥3 Million；新增連線數 ≥140,000；Throughput≥39Gbps；64 bytes 延遲≤3.17μs	—
15	防火牆功能	—	≥10 個虛擬防火牆；≥10,000 條 Security Policy；NAT/PAT；GeoIP；Failover、VRRP、Clustering、Active-Active／Active-Passive	支援 Radius、LDAP、TACACS+、Local DB 驗證及 Syslog/Event logs
16	核心交換器	2 台	≥24 埠 10GE SFP+；≥2 埠 40GE／100GE	兩台核心交換器採高

項次	設備／項目	數量	主要規格需求	備註
			QSFP+／QSFP28；≥1 埠 RJ45 Serial Console	可用性架構
17	核心交換器效能	—	交換頻寬≥880Gbps；交換速度≥1309Mpps； ≥4,000 VLAN；≥64,000 MAC Addresses； ≥3,000 條 ACL	支援 Jumbo Frame
18	核心交換器網路功能	—	LACP、IEEE 802.1AX、STP、RSTP、 MSTP、OSPFv2、RIPv2、VRRP、BFD、 Port Mirror、QoS	支援 IPv4 及 IPv6
19	核心交換器安全功能	—	STP Root Guard、Storm Control、DHCP Snooping、IGMP Snooping、Dynamic ARP Inspection、MAC-IP Binding	—
20	核心交換器備援功能	—	支援 MCLAG，可將兩台核心交換器建立跨 設備鏈路聚合架構	提升核心網路備援能力

辦公室無線網路端設備

項次	設備／項目	數量	主要規格需求	備註
1	48 埠 PoE 供電交換器	4 台	≥48 埠 10/100/1000 Mbps RJ-45；≥4 埠 10GE SFP；≥1 埠 RJ-45 Serial Console；支援 IEEE 802.3af/at；PoE 總供電功率最高 740W	供樓層有線網路及無線基地台使用
2	48 埠 PoE 交換器效能	—	Switching Capacity ≥176Gbps；Packets Per Second ≥260Mpps；≥4,000 VLAN；≥32,000 MAC Addresses	支援 IPv4 及 IPv6
3	48 埠 PoE 交換器網路功能	—	Jumbo Frame、LACP ≥16 Groups、STP、RSTP、MSTP、IEEE 802.3X Flow Control、Port Mirror、QoS	支援 IEEE 802.1p、DSCP、ToS
4	48 埠 PoE 交換器安全及管理功能	—	STP BPDU Guard、STP Root Guard、Storm Control、IEEE 802.1X Port-Based 與 MAC-Based 認證、LLDP、LLDP-MED	支援 Telnet、SSH、HTTPS、SNMP v1/v2c/v3
5	24 埠 PoE 供電交換器	2 台	≥24 埠 10/100/1000 Mbps RJ-45；≥4 埠 10GE SFP；≥1 埠 RJ-45 Serial Console；支援 IEEE 802.3af/at；PoE 總供電功率最高 370W	供樓層有線網路及無線基地台使用
6	24 埠 PoE 交換器效能	—	Switching Capacity ≥128Gbps；Packets Per Second ≥190Mpps；≥4,000 VLAN；≥8,000 MAC Addresses	支援 IPv4 及 IPv6

項次	設備／項目	數量	主要規格需求	備註
7	24 埠 PoE 交換器網路功能	—	Jumbo Frame、LACP ≥8 Groups、STP、RSTP、MSTP、IEEE 802.3X Flow Control、Port Mirror、QoS	支援 IEEE 802.1p、DSCP、ToS
8	24 埠 PoE 交換器安全及管理功能	—	STP BPDU Guard、STP Root Guard、Storm Control、IEEE 802.1X Port-Based 與 MAC-Based 認證、LLDP、LLDP-MED	支援 Telnet、SSH、HTTPS、SNMP v1/v2c/v3
9	無線網路基地台	38 台	2×2 MU-MIMO、2 Spatial Streams；支援 2.4GHz、5GHz 及 6GHz 頻段；支援 Wi-Fi 7 (802.11be)	依平面圖及現場環境完成規劃與建置
10	無線基地台無線規格	—	支援 2.4GHz 802.11 b/g/n/ac；5GHz 802.11 a/n/ac/ax；6GHz 802.11 ax/be	支援 20/40/80/160/320MHz 頻寬
11	無線基地台安全認證	—	WPA、WPA2、WPA3、802.1X、Pre-shared Key、WEP、Web Captive Portal、MAC Blacklist/Whitelist	支援 Rogue AP 偵測
12	無線基地台網路介面	—	1 埠 100M/1G/2.5G/5G Multigigabit Ethernet RJ-45；1 埠 RS-232 RJ-45 Serial Port	支援外接 AC Adapter
13	無線基地台 PoE 供電	—	支援 802.3af：Full Tx Power、1×1 MIMO；802.3at：Full Tx Power、2×2 MIMO	原規格另列支援 802.3bt
14	無線基	—	支援 EAP-TLS、EAP-TTLS/MSCHAPv2、	—

項次	設備／ 項目	數量	主要規格需求	備註
	地台 EAP 認 證		PEAPv0/EAP-MSCHAPv2、PEAPv1/EAP-GTC、EAP-SIM、EAP-AKA、EAP-FAST	
15	無線基 地台 IEEE 標 準	—	支援 802.11a/b/be/e/g/h/i/j/k/n/r/v/ac/ax/u/w/bz、 802.1X、802.3af/at/bt/az、802.1Q	—
16	通訊機 房至樓 層機櫃 光纖佈 線	每櫃 1 條	OM3 50/125 多模 12 芯非金屬防鼠咬光纜	共 3 座樓層機櫃
17	光纖收 容及跳 接設備	每櫃 1 套	1U LC 光纖收容箱，含耦合器；提供足額 3M LC-LC 光纖短跳線	依設備實際需求提供
18	光纖熔 接及測 試	1 式	完成光纖熔接並提供 OTDR 測試報告	—
19	Cat.6A 遮蔽式 網路線	依實際 需求	4 對 23AWG SOLID 銅絞線；每對線獨立鋁 箔遮蔽；HDPE 絕緣；滯燃 PVC 外被；傳 輸頻寬達 500MHz	符合 RoHS 標準
20	24 Port Cat.6A 遮蔽式 跳線面 板	依實際 需求	19 吋、1U、24 埠模組化設計；具透明標示 板及後置理線架	可搭配 Cat.5e、 Cat.6、Cat.6A 及 BNC 等模組

項次	設備／ 項目	數量	主要規格需求	備註
21	Cat.6A 遮蔽式 資訊插 座	依實際 需求	符合 ANSI/TIA-568.2-D；全遮蔽式鐵殼； 內推式防塵蓋；接點鍍金 50μ"	支援 22～26AWG； 180 度免工具打線
22	Cat.6A 資訊插 座耐用 度	—	端子壓接次數≥250 次；插座拔插次數≥750 次	—
23	Cat.6A 遮蔽式 跳接線	依實際 需求	24AWG 或 28AWG；滯燃 PVC 外被；遮蔽 式鐵殼接頭；8Pin 鍍金 50μ"	插拔次數≥750 次
24	Cat.6A 跳接線 防護	—	PVC 充膠 Molding 成型；高密度耐燃塑料； 符合 UL 94V-0	依需求提供號碼環標 示及客製長度
25	樓層機 櫃交換 器安裝 設定	1 式	完成交換器上架、設定及機櫃內相關網路佈 線	樓層機櫃由本會其他 廠商提供
26	無線基 地台安 裝建置	38 點	完成基地台安裝、設定及懸吊	依核定位置施工
27	無線訊 號測試	1 式	完工後進行無線網路訊號測試	提供無線基地台訊號 測試報告

服務水準協議(SLA)

項目	服務水準
服務期間	自驗收合格日起提供三年維運服務。
服務時間	每週一~五上班日、每日八小時(09:00~18:00)，國定假日除外。
緊急事件處理	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辦公室網路中斷、核心設備故障、通訊機房異常或其他影響本會正常營運之緊急事件，廠商應立即提供技術支援，不受一般服務時間限制。
障礙通報方式	提供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通報方式。
重大事件回應時間	接獲通知後 2 小時內回應，必要時 4 小時內到場處理。
一般事件回應時間	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回應，必要時 8 小時內到場處理。
例行巡檢服務	每年提供 48 人日（約每月 4 人日）之例行巡檢、設備檢查及技術支援。
設備故障處理	建置設備依保固規定辦理；租賃設備於租賃期間如發生故障，廠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換，不得另行收費。
韌體及授權更新	租賃期間應提供設備韌體更新、資安修補及相關授權維護服務。
服務紀錄	每次服務完成後，應提供服務紀錄，內容至少包含故障原因、處理方式及處理結果。

保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甲方」）
_____（以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會「_____」（以下簡稱「本專案」）
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書」）中之規定，除同意共同遵守本合約書外，
並同意遵守本保密契約之如下條款：

- 壹、 乙方承諾於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書所約定之合約期程期滿或
終止後，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對於因執行
本專案所得知或持有甲方之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
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
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複製、取
得、持有、利用該等機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
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貳、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因承辦本專案所獲得
之甲方業務相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導保
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廠商保密切結書」，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
得揭露或以任何方式轉知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者，如有違反，由
乙方負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
罪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
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
面，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上，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
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參、 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並有
義務告知並要求其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之內
容、本合約書之內容，並應確保甲方之機密不致外洩等。乙方、乙方
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應切實依據工作契約、本合約書及
本保密契約書之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
害，概由乙方負責。

- 肆、 乙方依本合約書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伍、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專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陸、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或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 表 人：鄢繼嬪

統一編號：9202-8906

電 話：02-27541122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處理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共同約定之「_____」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本會公務（機密）資料與員工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立切結書人須負保密責任。
- 二、上述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立切結書人持有或獲知本會公務（機密）資料與員工個人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本會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立切結書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本會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立切結書人提供相關資料，立切結書人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案名稱：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無線網路規劃建置服務專案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其相關子法、行政院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本會有關系統開發維護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資通系統安全管理，確保資料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廠商應繳交資安檢測報告書，檢測時須提供掃描軟體系統登入帳密以進行深度檢測，檢測結果不能存在高、中、低風險之弱點。其中低風險弱點若經評估無法修補，須提出說明並經本會同意後方可排除修補。
4	系統需支援跨瀏覽器操作使用及 HTTPS 傳輸協定，SSL 網站之安全性設定檢測(https://www.ssllabs.com/ssltest/index.html)至少須達 B 級以上、SSL 憑證安裝須通過憑證串鍊檢測(https://www.sslshopper.com/ssl-checker.html)。
5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6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7	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8	系統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如資料外洩、被竊取、駭客入侵等情事），廠商須於 2 個小時內協助本會辦理資通安全事件狀況處理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明原因，並於 24 小時內提供改善情形及建議報告書。
9	當系統異常無法正常運作，應配合做緊急處理，應於接獲通知 4 個工作小時內進行處理，並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	維護期間內如因故終止服務，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存在於委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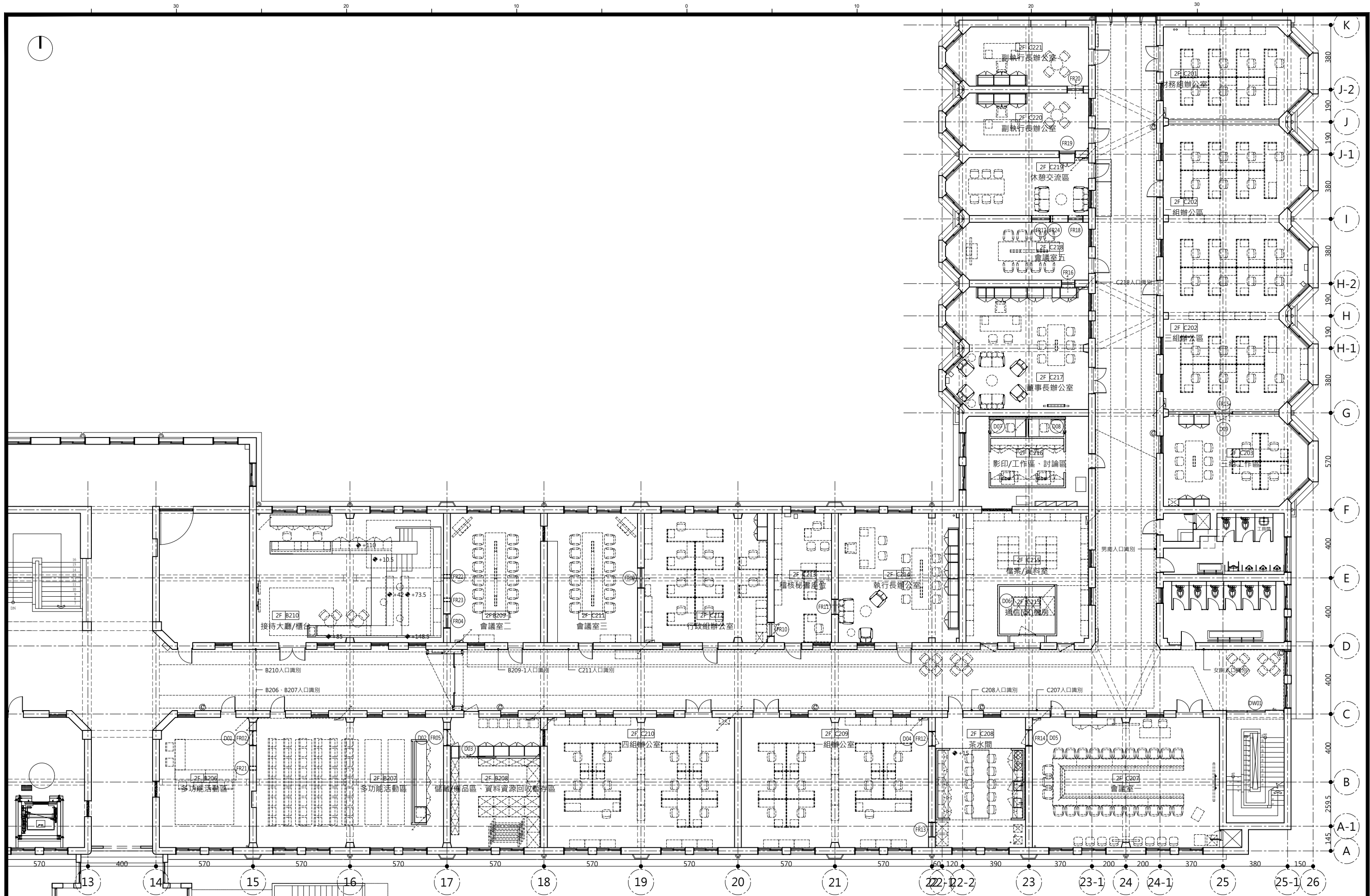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廠商處的資料或設備移轉給本會或本會指定委外廠商。
11	廠商參與本專案之成員均需簽署人員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
12	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留個人資料存取記錄，以利資安稽核。
13	廠商須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分級，協助鑑別本案資通系統安全等級及產出評估表經本會確認，並依資通系統【高】、【中】、【普】等級，執行該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對應等級之各種資安控制措施。
14	廠商應就本專案之安全需求，填復「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及「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並於查檢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15	廠商應於專案執行期間負責系統文件最新版本之建立與維護，交付最新版本之系統文件（含光碟），包含完整之系統操作手冊、教育訓練學員簽到簿(如有教育訓練需求)、系統說明書(包含系統架構、功能說明、程式說明清單、資料庫說明)。有關原始程式碼及系統安裝建置，廠商須視本會需求於本會建置所需環境供本會驗證原始程式碼與經編譯後之可執行檔版本是否相符。
16	系統上線前，廠商應將作業系統及發展工具軟體等安裝至最新之修補程式，並針對程式做相關資通安全檢測（例如 SQL Injection、XSS、惡意程式碼檢測等）。
17	系統上線前，廠商應提供測試計畫及測試報告(含光碟及書面文件)，除功能驗證外，須納入安全需求驗證。各項測試報告應包含測試項目名稱、測試說明、測試條件、事先需成立之條件、測試預期結果、實際測試資料、測試時間、測試人員、測試結果。
18	程式變更須於本會測試環境測試無誤並保留變更前後差異之紀錄，並由本會程式管理人員確認後，於本會指定時間(含下班或例假日)安裝程式變更於正式作業，如程式變更後無法正常運作，則須立即恢復原狀。得標廠商應於更新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如有必要需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安排教育訓練。如程式變更涉及系統文件之修正，應於系統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修正完成送交本會。
19	廠商應提供安全完整之系統備份與還原程序（含光碟）及負責設定，並須視本會需要於本會建置所需環境供本會測試驗證。
20	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分散之權限控管機制（建議區分申請、覆核、核准、稽核等角色，並加以控制）。
21	配合本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需求，對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應妥善保護及加密處理，以確保資料之隱密性。
22	配合本會外部稽核作業之查核，廠商應配合接受本會或委託單位之稽核或查核等業務，其範圍包括本專案開發環境、設備、人員及系統之管理機制等。
23	配合本會實施之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內部稽核、外部稽核等作業所提之檢測報告，承包廠商須依檢測報告，提出系統資安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修正，廠商得敘明理由提交本會進行審查，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延長，並於完成改善後交付本會「系統資安問題改善計畫執行報告書」。本會視情況得要求廠商參與相關會議。
24	本會原則禁止承包廠商透過 Internet 遠端維護系統，如有需求須向本會申請。
25	配合本會導入行政院「政府組態基準(GCB)」，廠商應視系統運作狀況配合修正及調整系統，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26	配合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導入，協助調整系統相關功能及辦理相關作業。
27	維護期限內，倘維護標的因故搬遷，廠商應免費協助本會辦理系統轉置或重新設定等相關事宜。
28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主機虛擬化作業時程，將系統原主機資料(包含應用系統、資料庫及檔案等)移轉至 VM 環境，並進行相關網路連線設定，於移機後須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28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要求，對於所維護之應用系統之系統運作環境(如：作業系統版本、資料庫系統版本或軟體版本...等)之更動，協助進行事前評估及免費協助轉置，且於前述更動後，須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及符合相容性。
30	維護期間內本會因軟硬體設備異動，因而涉及原系統環境變更時(如版本變更或安裝 PATCH)，得標廠商應免費提供技術服務。
31	正式作業及測試系統，應採用不同的登入程序。
32	系統須將存於資料庫內之使用者密碼欄位以加密（不可逆）處理儲存，以防止使用者密碼為使用者以外人員知悉。
33	資料庫連線字串應予加密，密碼避免直接寫於檔案或程式碼中。
34	若應用 ActiveX 與 Java applet，應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如:加註警語提醒使用者將下載之相關元件為何)。
35	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應適用契約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補充說明：

依據本規定應交付文件：資安檢測報告書(每期)、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系統操作手冊、教育訓練學員簽到簿(如有教育訓練需求)、系統說明書(包含系統功能架構、功能說明、程式說明清單、資料庫說明)、測試計畫及測試報告(如為開發擴充案)、系統備份與還原程序。



禾磊建築 ARCHITERIOR
吳明杰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四四五號二樓之一
電話: 02-8780-1216 傳真: 02-8780-1217

國藝會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室內空間整備工程

設計
繪圖
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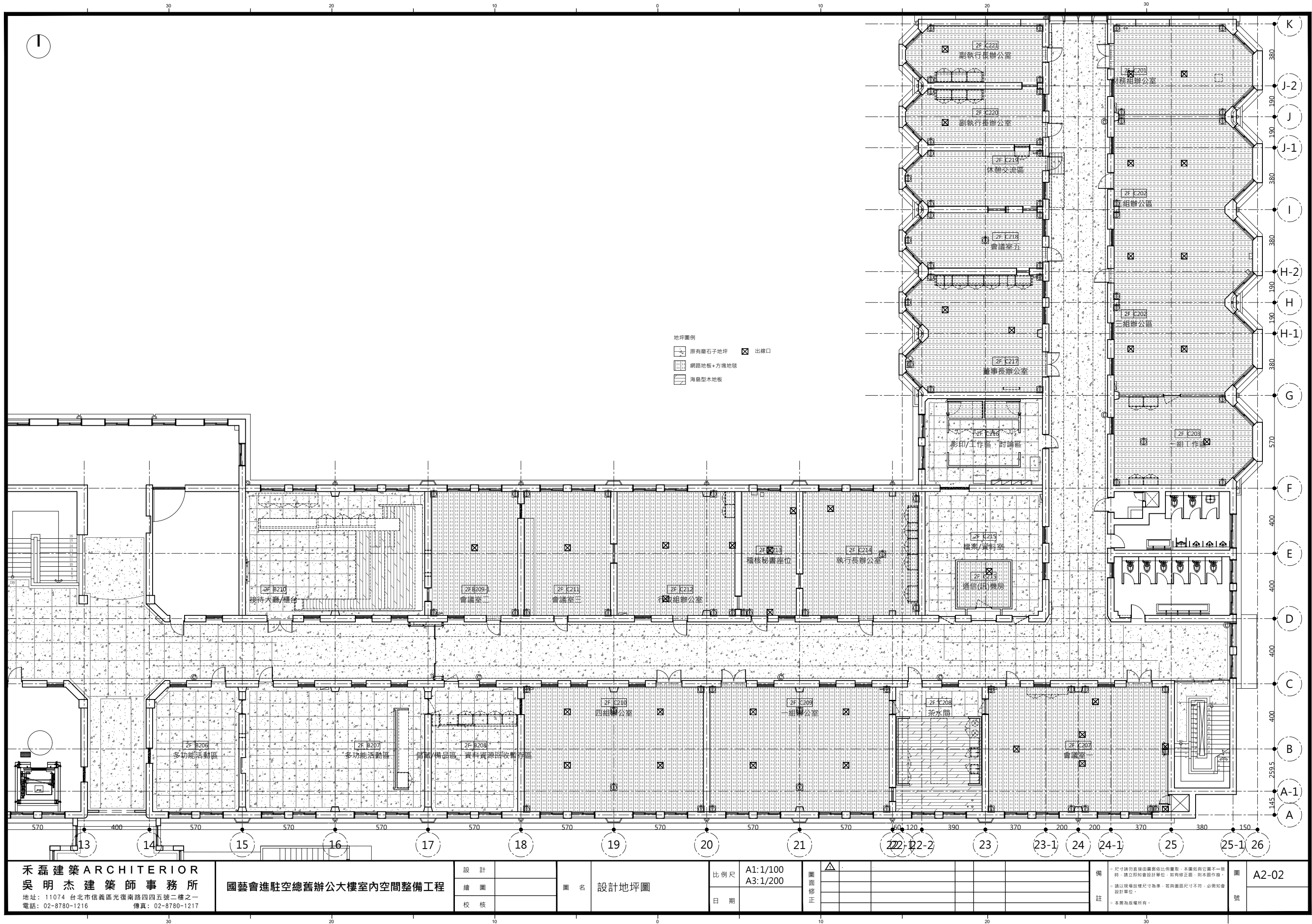
圖名 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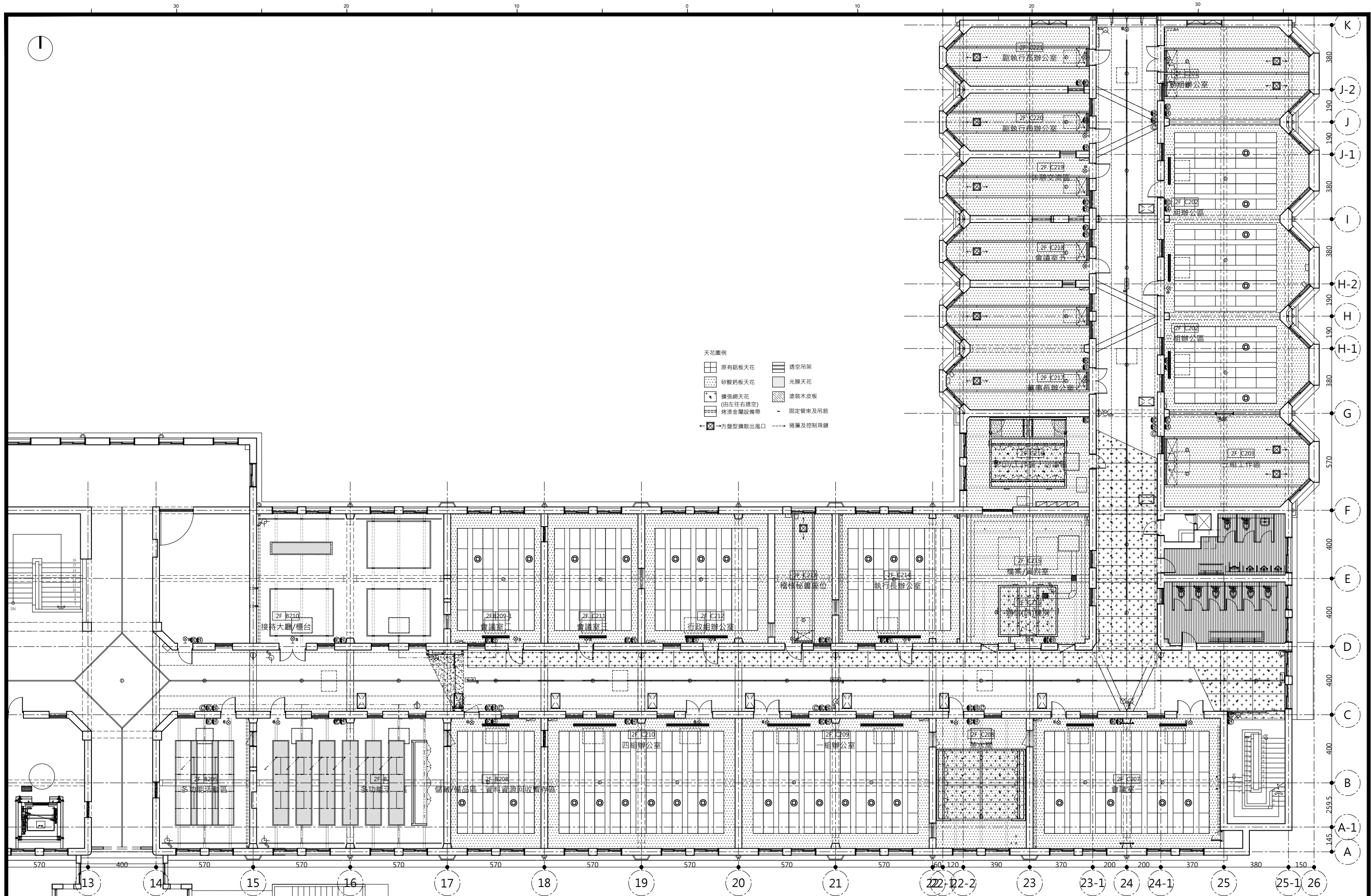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1: 1/100
A3: 1/200
日期

圖面修正

備註
● 尺寸請勿直接由圖面比例量取，本圖如與它圖不一致時，請立即知會設計單位，如有修正圖，則本圖作廢。
● 請以現場放樣尺寸為準，若與圖面尺寸不符，必需知會設計單位。
● 本圖為版權所有。

圖號 A2-01





禾磊建築ARCHITERIOR
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四四五號二樓之一
電話：02-8780-1216 傳真：02-8780-1217

國藝會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室內空間整備工程

設計
繪圖
校核

圖名 設計天花圖

比例尺 A1: 1/100
A3: 1/200
日期

圖面修正

備註

尺寸請勿直接由圖面比例量取，本圖如與它圖不一致時，請立即知會設計單位，如有修正圖，則本圖作廢。
請以現場放樣尺寸為準，若與圖面尺寸不符，必需知會設計單位。
本圖為版權所有。

圖號 A2-03

